



93年5月 創刊
第73期
99年4月16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登山瓦斯罐將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近年來國人登山休閒風氣愈來愈盛，常會自備登山爐來炊煮食物，目前登山爐為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但是登山爐所使用之登山瓦斯罐尚未列入強制性檢驗，由於登山瓦斯罐內容物為高壓可燃瓦斯，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將依據98年1月17日所制定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 15230「不可充填式金屬製攜帶用瓦斯罐」作為登山瓦斯罐之檢驗標準，預定自99年7月1日起將登山瓦斯罐列為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

國家標準 CNS 15230 對登山瓦斯罐品質要求之檢測項目共8項，其中最主要的檢測項目為氣密試驗、耐壓強度及墜落試驗等3項，氣密試驗確保在正常使用下不得洩漏瓦斯；耐壓強度要求罐體在一定壓力下不得洩漏瓦斯或產生破裂；至於墜落試驗要求自1.2公尺之高度自由墜落至混凝土或厚鋼板之堅硬平面上不得有洩漏瓦斯情形。

登山瓦斯罐實施檢驗後，購買時須留意商品本體上是否貼(印)有商品安全標章，並要注意依說明正確安裝使用該項產品，方可確保使用安全，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使用前注意罐體是否有銹蝕現象，若有銹蝕現象，應停止使用。
2. 使用前注意罐體底部凹面是否有凸起現象，若有凸起現象，應停止使用。
3. 應確實依登山瓦斯罐上之警告事項使用。
4. 應於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以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危險。
5. 收存登山瓦斯罐時，應置放在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勿置於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機車行李箱。
6. 請勿將2個登山爐併排烹煮或使用過大鍋子，以防止火燄往下竄燒或熱輻射波及登山瓦斯罐而致發生危險。
7. 將登山瓦斯罐安裝於登山爐時，請確實鎖緊以防漏氣。

民眾購買登山瓦斯罐時，須留意商品本體上是否附有完整之標示及注意事項，以指引民眾正確之使用方法、維護保養程序、使用及安全上應

注意事項等，並請依上述說明正確安裝使用，以確保使用安全。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呼籲民眾勿購用超大型打火機

近來市面上出現體積比一般小型拋棄式打火機大數倍之超大型打火機，於格子趣商店、禮品店、地攤、書店及五金行等地販售，其外觀新奇，吸引消費者目光，但因其體積加大，儲存之液態燃料亦較小型打火機多數倍，一旦摔落地面或受高溫日曬很容易引起爆炸，其威力亦遠比小型拋棄式打火機超出甚多，如同不定時爆裂物，如民眾在旁將有可能造成極大傷害，遇有火花更易引起火災，有影響居家及公共安全之虞，因此呼籲商家勿販售此類超大型打火機，亦請民眾勿購買使用。

前於市面上購買3種廠牌計5種型式之超大型打火機，參照國家標準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實施檢驗，檢驗結果均不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下架回收，亦將持續辦理超大型打火機購樣檢驗，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自93年8月1日起已將一般小型拋棄式打火機列入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故目前小型拋棄式打火機均有符合CNS 10666國家標準之安全裝置設計，且標貼有商品安全標章。這些合格的小型打火機，已可符合民眾點煙、點香及燃燒金紙等用途之需。目前市面上之超大型打火機，並無相關之商品標示或標示不完整，而且均不符合CNS 10666之檢驗要求，購買此類商品對民眾消費權益影響甚大。此外，因其充填之內容物為高壓易燃之液化燃料，且容量較小型打火機多數倍，如同不定時爆裂物，對販售店家實亦造成極大的潛在危險性，因此亦建議商家勿販售此類超大型打火機。

特別提醒，家中打火機平時應放置於幼童取不到的地方，又打火機內裝高壓且易燃之燃料，故應避免在50°C以上環境中受熱或長時間曝曬，尤其不應將打火機留置於車上，用完之打火機亦應避免擊穿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更不要在小孩子面前把玩打火機，以免其模仿把玩而不慎引起火災。

☆瑕疵除濕機召回，標檢局呼籲消費者檢視家中除濕機如為92至95年產製之瑕疵除濕機機型，請立即停止使用以避免自燃意外事故

台灣地處亞熱帶，屬海島型潮濕氣候之國家，除濕機已成為家戶常用

之電器產品，自 97 年 7 月實施應施檢驗商品強制性事故通報制度後，除濕機是通報案例最多的商品。然經與廠商積極努力宣導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目前整體召回率僅達 41.6%，為提昇召回率，於 4 月 9 日再次邀集各大品牌商、製造商及通路商召開擴大聯合記者會。為避免再發生類似除濕機因基板零件瑕疵造成自燃之意外事故，特別再次呼籲，請消費者檢視家中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如果是 92 至 95 年間產製之大同、三洋、東元、聲寶、西屋、吉普生(雷諾)、富及第(雷諾)、歌林及惠而浦等 9 種品牌計 27 種業經發布召回訊息之機型，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事宜。

對於上述因零件瑕疵易導致自燃事故之除濕機機型，已持續協調督導並協助相關製造廠商辦理自消費者手中召回之作業，並發布 17 次瑕疵除濕機召回新聞稿及多次召開除濕機強化召回會議與記者會、刊登聯合召回公告之廣告、製作海報送請品牌商及通路商在賣場顯著處張貼、亦藉由通路商之 DM 刊登訊息、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及新聞跑馬燈播放、網路新聞等多重管道宣導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並透過通路商提供消費者資訊，以使品牌業者直接由消費者手中召回檢修。

為避免意外事件再次發生，本局特別要求大同、三洋、聲寶、東元、歌林、雷諾、惠而浦等品牌商；新典、國寶兩大製造商及全國電子、燦坤、家樂福、特力屋、大潤發、愛買等六大通路商召開聯合記者會，希望藉由本次擴大聯合記者會方式，達到提昇瑕疵除濕機召回檢修率之目的。由於該等瑕疵除濕機在過去 21 個月來已有 83 件事務通報案例，提醒消費者留意家中除濕機廠牌型號如為附件所列召回之除濕機，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基板作業。

民眾選購及使用除濕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除濕機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事項。
2. 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除濕，以免發生火災意外。
3. 除濕機使用時，應與牆壁、家俱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4. 除濕機應避免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5. 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6. 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7.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再次提醒消費者，多一分注意，就能減少一分災害發生的可能。經過檢驗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產品，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使用時，仍應注意說明書所提醒之正確使用方法及上述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確保使用安全。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歐盟2010年第9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多款瑕疵玩具訊息，標檢局加強查驗。

據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 2010年第9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售瑕疵玩具訊息6則，召回原因包括「小物件」、「銳利邊緣」、「苯乙酮含量」及「磁鐵易脫落及磁通量過高」等項目不符合規定。

西班牙及芬蘭各召回1件中國大陸製玩具，原因為上述玩具有銳利毛邊，易割傷孩童皮膚；另西班牙及芬蘭各召回1件中國大陸製玩具，原因為上述玩具易脫離出小物件，若幼童誤食，可能有窒息的危險，不符合歐盟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

義大利召回中國大陸製地墊組裝玩具，原因為上述玩具含有苯乙酮 (acetophenone)，該物質在 67/548/EEC 指令中被認定倘被吞食時具有傷害性，且會刺激眼睛。

英國回收中國大陸製磁鐵玩具，原因為上述玩具所附帶之磁鐵可能脫落分離，且磁鐵之磁通量過高，存在著隱藏性危機，若幼兒誤食或吸入，可能造成窒息；倘多個磁鐵同時進入腸胃道，恐會造成腸胃道表面肌肉的夾傷，甚至造成腸穿孔的危險，缺乏適當警告標示，不符合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

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已針對繫案回收之玩具產品系列加強查驗，並辦理全面市場清查及市購類似商品檢驗事宜。為關心市場是否仍流通販售繫案回收商品，請購買到此種或類似商品之民眾向本局通報。

有關歐盟網站公布回收詳細訊息，已摘譯公布於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並呼籲消費者注意該項訊息。欲知詳細資訊歡迎逕上本局網站或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consumers>) 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